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1972年上市 股份代號: 273

Willie

07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莊友衡 (主席)
金紫耀 (董事總經理)
盧更新 (營運總監)
王迎祥
王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
連慧儀
劉劍
岑明才
邱恩明

替任董事

李群貞
(盧更新之替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

岑明才 (主席)
中島敏晴
連慧儀
邱恩明

薪酬委員會

王迎祥 (主席)
中島敏晴
邱恩明

合資格會計師

李群貞

公司秘書

李佩珊

網址

<http://www.willie273.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willie/index.htm>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廣場3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3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註冊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過戶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1806-1807室

業績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787,911	159,697
其他收入	2	45,498	806
已售持作買賣投資成本		(678,411)	(159,627)
折舊支出		(1,080)	(529)
僱員福利支出		(4,616)	(4,476)
其他經營支出		(7,343)	(15,36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143)
出售由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31,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6(b)(i)	21,087	8,4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b)(ii)	(12,520)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522	1,066
融資成本		(1,067)	(1,2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156,981	(42,433)
稅項	4	(21,000)	—
本期間溢利(虧損)		135,981	(42,433)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5,981	(42,433)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5	0.020 港元	(0.013)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5	0.019 港元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經審核)	329,614	311,56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1,492	2,440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437,860	66,150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350,00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06,148	51,29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變現	(8,198)	—
本期間溢利(虧損)	135,981	(42,433)
期終結餘—於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未經審核)	1,352,897	389,02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5,100	7,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82	22,977
聯營公司權益	6	100,009	98,118
其他投資	7	39,934	—
收購投資物業預付款項		53,459	—
		397,984	128,295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07,932	118,818
應收貸款	8	230,829	103,529
其他應收款項		3,904	1,6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0,666	8,878
		1,103,331	232,85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	54,031	8,242
應付稅項		21,000	—
計息借款之即期部分	10	4,155	7,507
		79,186	15,749
淨流動資產		1,024,145	217,107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422,129	345,402
非流動負債			
長期計息借款	10	69,232	15,788
淨資產		1,352,897	329,6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167,731	350,649
儲備	12	185,166	(21,035)
總權益		1,352,897	329,614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09,406)	(157,178)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82,906)	89,03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44,100	59,32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251,788	(8,81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878	11,42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60,666	2,60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用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着手評估該等新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					總計
	買賣投資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781,482	6,429	—	—	—	787,911
其他收入	42,149	—	—	—	3,349	45,498
收益總額	823,631	6,429	—	—	3,349	833,409
分類業績	145,215	6,991	(986)	(1,214)	(8,047)	141,95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21,087
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12,5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0	2,243	—	4,839	200	7,522
融資成本						(1,067)
稅項						(21,000)
本期間溢利						135,981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提供					
	買賣投資	金融服務	物業投資	投資控股	未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153,067	4,680	22	1,928	—	159,697
其他收入	801	5	—	—	—	806
收益總額	<u>153,868</u>	<u>4,685</u>	<u>22</u>	<u>1,928</u>	<u>—</u>	<u>160,503</u>
分類業績	(13,315)	4,662	(542)	(2,845)	(7,451)	(19,49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之虧損						(143)
出售由一間聯營公司 發行之可換股 票據之虧損						(31,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溢利						8,429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300	2,956	—	(2,154)	(36)	1,066
融資成本						<u>(1,294)</u>
期內虧損						<u><u>(42,433)</u></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淨額	(42,149)	7,55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1,492	2,44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9
	<u> </u>	<u> </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同期並無作出撥備，理由是本集團期內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35,9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42,433,000港元)及本期間內6,934,262,344股(二零零六年：3,294,826,535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35,981,000港元及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數作出調整後本期間內7,331,701,91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經調整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後出現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每股攤薄虧損。

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分佔資產淨值	(a)	16,795	14,904
商譽		83,214	83,214
		100,009	98,118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權益指本集團於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美投國際」)之50%權益。
- (b) (i)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於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之股權先最初由35.55%降至29.74%，理由是HMIL向第三方發行新股。其後HMIL一名股東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873,333,333股HMIL普通股，本集團於HMIL之股權由29.74%進一步下降至16.17%。

由於上述HMIL之股權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21,1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餘下HMIL之16.17%權益，導致於收益表內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12,500,000港元。

7.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本集團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收購之稀有寶石及藝術品。

8. 應收貸款

批予借款人之貸款乃按指定還款時間表償還。結餘包括以下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家關連公司	—	14,059
第三方	230,829	89,470
	230,829	103,529

應收貸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到期日內償還	230,829	103,529

9.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當中包括一筆為數50,8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72,000港元)之應付證券經紀款項，該款項之還款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10. 計息借款

本期間內，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後承擔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13,358,000港元(詳見附註14)並就融資購買投資物業而新借銀行貸款合共58,460,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借款設有抵押並按浮動利率介乎最優惠利率減3.1厘至最優惠利率計息。

11.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	3,506,494,988	350,649	3,032,086,353	303,209
發行新股 (a)	3,819,218,000	381,922	250,000,000	25,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b)	851,600,000	85,160	224,408,635	22,440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 發行股份 (c)	3,500,000,000	350,000	—	—
於結算日	11,677,312,988	1,167,731	3,506,494,988	350,649

11.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本期間內簽訂之配售協議，合共3,819,21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以每股0.11港元至0.126港元之價格發行予獨立投資者。
- (b) 根據於本期間內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103港元至0.134港元之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合共發行851,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 (c)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達350,000,000港元之兩年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可於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天之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兌換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本期間內，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本期間內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10,046	18,273	—	(219,961)	8,35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5,899	—	5,899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41,150	—	—	—	41,150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40,071	—	(1,752)	—	38,319
交回購股權	—	—	(832)	832	—
年度虧損	—	—	—	(114,761)	(114,761)
	<u> </u>	<u> </u>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291,267</u>	<u>18,273</u>	<u>3,315</u>	<u>(333,890)</u>	<u>(21,035)</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291,267	18,273	3,315	(333,890)	(21,03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1,492	—	1,492
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開支	55,938	—	—	—	55,938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	25,795	—	(4,807)	—	20,98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變現	—	(8,198)	—	—	(8,198)
本期間溢利	—	—	—	135,981	135,981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3,000</u>	<u>10,075</u>	<u>—</u>	<u>(197,909)</u>	<u>185,166</u>

13. 購股權計劃

(a) 本期間內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於 二零零七年		於 二零零七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之股價 (附註i) 港元	行使日期 之股價 (附註ii) 港元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授出	於本期間行使	六月三十日			
僱員總數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69,000,000	—	(169,000,000)	—	0.103	0.100	0.121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	278,600,000	(278,600,000)	—	0.134	0.131	0.132 to 0.134
其他總數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88,000,000	—	(88,000,000)	—	0.103	0.100	0.121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日	—	316,000,000	(316,000,000)	—	0.134	0.131	0.132 to 0.134
		<u>257,000,000</u>	<u>594,600,000</u>	<u>(851,600,000)</u>	<u>—</u>			

附註：

- (i) 授出日期之股價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 (ii) 行使日期之股價乃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b)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每股股份0.0025港元，乃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按以下輸入數據計算：

平均股價	0.134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34港元
預期波幅	35.47%
預期有效年期	1—15日
無風險利率	2.5%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歷史性波動計算。主觀數據之變化會對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構成嚴重影響。

14.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以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日期	收購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之地點	主要業務	現金代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Clear Poi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999,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四日	萬奧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1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四日	Top Trinity Assets Limited (連同其於香港 註冊成立的 附屬公司 Bestford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及物業投資	20,752,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六日	長泰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1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八日	Apex Nov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物業投資	14,900,000

14. 業務合併(續)

緊接合併之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及其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0,000	112,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5	1,48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	14
其他應收款項	12,377	12,188
其他應付款項	(149,562)	(76,411)
計息借款	(13,358)	(13,358)
	<u>(39,044)</u>	<u>36,718</u>
收購之折扣		<u>(67)</u>
總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		<u><u>36,651</u></u>
自附屬公司收購之現金淨值		14
已付現金		<u>(36,651)</u>
現金流出淨值		<u><u>36,637</u></u>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業務並未對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如於本期間內進行之業務合併在期初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分別為787,911,000港元及132,104,000港元。

1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就一間前聯營公司（現為第三方）取得銀行融資額 30,000,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 港元）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有關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該前聯營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0,000 港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授出之公司擔保之整體風險，並認為該等公司擔保之公平值對中期財務報表而言無足輕重。

1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下列賬面值之若干資產已作為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202	20,531
投資物業	85,100	7,200
	105,302	27,731

1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載列如下：—

- (a) 本集團將賬面淨值20,20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31,000港元)之物業免租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胞兄。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期間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25	2,467
強積金計劃供款	30	24
	<u>2,655</u>	<u>2,49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就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作出檢討。

- (c) 本期間內，本集團向HMIL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一筆為數19,000,000港元之無抵押短期貸款，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全數結清。

18.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亦見附註19(a))	<u>11,000</u>	<u>—</u>
已訂約但未撥備並扣除已付按金 (包括交易所產生之承擔 詳情見附註19(b))	<u>224,657</u>	<u>—</u>

19.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已進行之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a)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董事決議，本集團同意以11,000,000港元之代價有條件收購Startech Business Limited(「Startech」)之100%已發行股本。Startech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對Startech之收購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完成。
- (b)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以136,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有條件收購Allied Loy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Allied Loyal」)之100%已發行股本。Allied Loyal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地區之林區50%權益。對Allied Loyal之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完成。
- (c)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111港元之價格，按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2,33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d) 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份認股權證0.025港元之價格有條件配售3,000,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附有權利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 (e) 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本集團同意以約94,000,000港元之代價有條件出售其於美投國際之全部50%權益。對美投國際之出售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 (f)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董事決議，合共1,167,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206港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僱員及其他個人。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78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59,700,000港元增加393.4%。營業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出售上市投資之增加。本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35,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42,40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盈利為0.02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每股虧損0.013港元。

回顧及展望

在本期內，股票市場氣氛利好而本地經濟增長強勁，本公司能透過陸續配售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鞏固其資本基礎。在本期內，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發行3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合共籌集約914,200,000港元資金(未扣除發行費用)。七月，本公司透過配售新股及行使購股權再籌集共約400,000,000港元資金(未扣除發行費用)。董事會建議於八月按每份認股權證0.025港元之發行價格發行及配售3,000,00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根據該項配售發行之每份認股權證被賦予權利按每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一股份並可於發行日後18個月內行使。

在整個本期內，董事會已接洽或發現多個潛在投資項目並已調查三個特定有興趣項目，即與一家中國石油企業集團合作勘探位於阿賽拜疆之石油、新疆烏魯木齊市附近的煤層氣鑽探及開採項目及雲南省思茅地區之林業項目。六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136,000,000港元收購Allied Loyal之100%股權，後者之唯一資產為雲南省思茅地區50%的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本公司已評估及通過煤層氣項目並仍在洽談阿賽拜疆石油項目，但現時並未達成協議。

董事會相信香港豪華住宅物業市場將繼續保持強勢，呈穩步向上趨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投資豪華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在本期內，歌德已收購位於山頂、上水、北角、中環及南區之多處住宅及商業物業，並正洽談收購上環、中環及西區之多處物業。

由於本期內全球股票市場增幅巨大，投資者擔心會出現調整。最近的次級借貸問題為全球及香港股票市場投下陰影。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宣佈一項試點計劃，允許中國大陸投資者使用所存或購自借貸人之外幣透過中國銀行天津支行直接投資香港股票。有關款項隨後會存入中銀國際有限公司託管之香港賬戶。該試點計劃對投資氣氛及許多香港公司在市場中籌集資金之能力會有積極影響。本公司增長形勢良好，資本基礎處於有史以來之最強時期。董事會相信中國之能源及運輸業務有巨大投資機會並將繼續物色及投資有增長潛力之項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在本期內，本公司完成三次股份配售，合共配售3,819,218,000股新股並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851,600,000股新股，分別籌集約458,1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及106,100,000港元額外資金。

在本期內，本公司以每股0.1港元之換股價格發行本金金額合共350,000,000港元之兩種兩年期無息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令本公司發行3,50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352,9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9,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260,700,000港元）為1,024,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7,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較低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對權益總額計算）及流動比率，分別為5.4%及13.93倍，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7.1%及14.79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達73,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23,300,000港元)。本集團73,4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中，5.7%、6.0%、19.7%及68.6%分別須於一年內、一至兩年內、二至五年內及超過五年償還。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之利率乃參照最優惠利率計息，並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任何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之滙兌風險極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達10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批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就一間前聯營公司(現為第三方)取得銀行融資額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有關或然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該前聯營公司已動用之融資額為零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之酬金。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7「關連人士交易」一段所述之交易外，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意義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負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並向股東報告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反映根據董事會之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謹慎判斷，及適當考慮重要事項後所得之數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岑明才先生(主席)、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邱恩明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審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之委任及工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迎祥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島敏晴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提出建議。

在本期間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向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在內之人士授出購股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其建議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堅決致力於維持高質素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及對所有股東保持透明及負責。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可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規定。

致謝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夥伴、僱員及股東一直給予本集團信心與支持。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莊友衡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